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雅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雅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雅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分別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9月、6年6
月，並移付執行，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
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
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
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
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分別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9月、6年6月
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本院屬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
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
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1
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000號函核
准假釋在案，是本件聲請經核相關文件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廖宏偉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高士童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